

证券代码：838655

证券简称：泰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武晓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7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发展点。在此，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发展点。在此，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 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以及 2024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财务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
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建议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长远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婷婷、李竹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